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慈自然资规建〔2024〕10号 签发人：莫晓倪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353号建议的答复

胡幼丽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增加横河西片工业用地指标的建议》（第353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优化产业空间布局。一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我市中小型企业建设，鼓励中小型企业集聚发展。目前，我局正积极配合市经信局开展《慈溪市工业集聚区规划》编制工作，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优化全市产业空间布局。目前，全市工业用地可用新增空间紧张，鼓励各镇（街道）积极使用存量建设用地。

二、做好土地要素支撑。我局积极保障各镇（街道）中小型企业产业用地，在用地指标上予以大力支持，近三年共保障横河镇工业用地483亩，在全市各镇（街道）工业用地指标保障量中属于偏上，支持力度较大。新增工业项目需提前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，在覆盖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功能、工业集聚区规划、“三区三线”、独立选址项目新供地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0亩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将对前期条件成熟的产业类项目予以统筹保障。

三、鼓励存量土地盘活。对优质产业项目需求我局重点保障，同时积极鼓励盘活存量土地，支持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，推进老旧工业园区改造，先后出台《慈溪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慈政办发〔2022〕45号）、《慈溪市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提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慈政办发〔2023〕63号）等文件，鼓励工业集聚区内企业提容改造、鼓励优势企业盘活利用低效用地、支持工业用地零星归宗联合改造、推进低效工业区块连片改造提升、提质升级一批小微载体、推进小微企业集聚提质发展、规范工业用地分割转让、支持现状工业用地实施“零增地”改造和更新转型、鼓励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、支持国资公司收购低效工业资产再开发。

下步，我局将积极联合市级相关部门，优化国土空间布局，统筹用地指标保障，加大供地政策支持，配合属地政府合理确定产业园区定位，提高老旧工业园区改造力度，强化对存量可利用土地资源排查及盘活，助力优质产业项目快速落地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6月28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横河镇人民政府，横河镇人大主席团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施秧秧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74-67001108